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四、招生人數：1 班，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以下三項資格須同時符合

（一）大學（含）以上學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語言認證：（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具備原住民族語教育相關背景之一者：
 - (1).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

(2).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3).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六、開設課程：

錄取者須修習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合計至少 68 學分。並於課程結業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能力證明。惟課程認定標準以本校最新報部核定之版本為準。

(一)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 (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3	54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 (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 (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必修)	36	
	族語寫作	3	54	
	族語翻譯	3	54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修)	36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修)	36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54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54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台灣平埔研究	擇一	3	54
	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	開課	3	54
族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語音教學		3	54
	詞彙教學	擇一 開課	3	54
	語法教學		3	54
	語義學教學應用		3	54

備註：

1. 專門課程開設將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每學期開設課程，視各課程性質，於總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7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必修 2 學分）、「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必修 2 學分）、「族語方言差」（選修 3 學分），共計 7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選修 3 學分）。
5. 10 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名階段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成績單正本。
 - 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架構表》
(見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二)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授課年 級／學 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36	依實際 教學情 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實踐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必修)	36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必修)	36
	原住民族文化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7 號函示內容，每學期開設課程，視各課程之性質，於總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時數得採遠距教學。

3.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4.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依本校師培中心〈中等學程學習護照使用要點〉自行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本校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七、師資：

(一)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教授兼所長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博士	理論音韻學、漢語方言研究、語言接觸與語言變遷、語言習得	如下表
教授	鄭縈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博士	華語教學、閩客語法、歷史語言學	
教授	葉美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英語所博士	南島語言、認知語言學、語言教學	
教授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博士	客語語法、構式語法、構式與詞彙語意介面、語言教學	
副教授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博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心理語言學、失語症學、語言學習與評量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教育學博士		
副教授	陳鳳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測驗與評量、閱讀與寫作教學、教育研究法、量化研究	
副教授	陳明蕾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博士	閱讀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學習心理學、語言教育	
助理教授	陳亭君	麻省理工學院語言學 博士	句法、構詞、田野調查	

(二) 各科授課師資：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言學通論	3	劉秀雪	教授兼 所長	臺灣語言研究 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語音教學	3				專任
詞彙教學	3	鄭縈	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葉美利	教授		專任
臺灣南島語 句法研究	3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3				專任
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	3				專任
原住民族語教學	3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葉瑞娟	教授		專任
語法教學	3				專任
臺灣南島語 句法研究	3	陳亭君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顧坤惠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徐榮春	校長/ 博士生	新竹縣尖石鄉 嘉興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	兼任講 師
原住民族教育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所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伍杜米將	講師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兼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臺灣原住民專題	3	高清菊	校長／博士生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兼任
臺灣原住民專題	3	洪順義	教師／博士生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兼任
臺灣原住民專題	3	全茂永	博士		兼任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	3	曾有欽	校長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3	待聘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3	待聘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3	待聘			
族語翻譯	3	待聘			
族語寫作		待聘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葉美利	教授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朱如君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學原理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林旖旎	教授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邱富源	副教授兼師培中心教育實驗組長兼數位學習創新發展中心主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詹惠雪	副教授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孔淑萱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班級經營	2	蔡寶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STEAM教學設計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蘇宏仁	退休教授	數理教育研究所	兼任
教師專倫理與發展	2	鄭淵全	教授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借調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兼任
原住民族文化	2	李台元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兼任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里苾荷·瓦力思	教師／本土語指導員	南投縣發祥國民小學	兼任

八、圖書：

國中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50 冊。

九、現有教學設備：

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開班日期：訂於 112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

(一) 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惟部分課程利用平日夜間補足課程。

(二) 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本學分班以實體授課為原則，如因應疫情等特殊情況，則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之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或

光復校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 以上教學地點得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四、收費標準：

(一) 報名費 1,300 元。

(二) 每學分 3,500 元。

(三)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五、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及掛號郵寄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日期：112年07月03日上午9時至07月07日下午5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三)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vMifUpJ2KRzqSiY6>

(四) 考試方式：書面審查(分數佔100%)。

序號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	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u>中高級</u> 以上能力證明。	◎必備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依下列各自報名身分檢附相關證明） (1). 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4). 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	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由上而下排序並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五）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以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五)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 1,300 元。本校確認資格文件完備後，將以 E-mail 寄出報名費繳費單。
- 2、報名費繳費單僅針對已通過資格審查的報考人發放。
- 3、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網路銀行（ATM）轉帳，或臨櫃繳款，以利及時對帳。

(六) 收件地址：

300035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七)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書面審查成績前 2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能力成績、本土語教學年資與相關經歷等，以高至低排序，從優錄取；若上述條件皆同，則依以下序列錄取：
 - (1) 書面資料之限時掛號郵戳日期。
 - (2)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 放榜時間：

- 1、榜示：

預定 112 年 07 月 28 日榜示，08 月 03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 2、備取：

預定 112 年 08 月 04 日通知備取生，08 月 09 日備取生報到。
 -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以上日期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九) 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採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上班時間辦理。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3、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並恕不退費。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 所長

承辦人員：鄭寶珊 專任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mhfnthu109@gmail.com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者，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最近 3 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2、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暨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14 次會議：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以下課程認定標準以本校最新報部核定之版本為準。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社學院學士班。				
適用對象	適用 111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導論（3/必）、語言學通論（3/必）		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選）、○○族語概論（3/選）、○○語結構（2/選）		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田野調查方法（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南島語言學（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句法學一（3/選）、句法學二（3/選）、 漢語語法（3/選）、句法學（3/選）、比較語法（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漢語音韻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生理語音學（2/選）、音韻學一（3/選）、音韻學二（3/選）、語音學（3/選）、音韻學（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			

		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語言分析(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心理語言學(3/選)、腦神經語言學(3/選)、語言與認知(3/選)、語言的腦科學基礎(3/選)	
		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用學(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語意學(3/選)、形式語意學(3/選)、構詞學(3/選)、語言、語意與邏輯(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3/選)、語言接觸(3/選)、語言接觸二(3/選)、語言與歷史(3/選)、社會語言學導論(3/選)	
族語文 溝通能力	1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u>至少必修6學分</u> <u>包括「聽說讀寫」</u> <u>四層面，或族語</u> <u>(一)至(四)。</u>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	
		族語寫作(3/選)	左列三門課程需 任選兩門修習。
		族語翻譯(3/選)	
		族語方言差(3/選)	
民族文化 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族群與書寫(3/選)、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左列6組課程需 至少任選2組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當代台灣南島議題（3/選）、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3/選）	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3/選）	
		經典民族誌選讀（3/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平埔研究（3/選）、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族語評量與測驗（2/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語言習得概論（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			

修最低 13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族語方言差」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課程 3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十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認定標準

以下課程認定標準以本校最新報部核定之版本為準。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611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258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3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擋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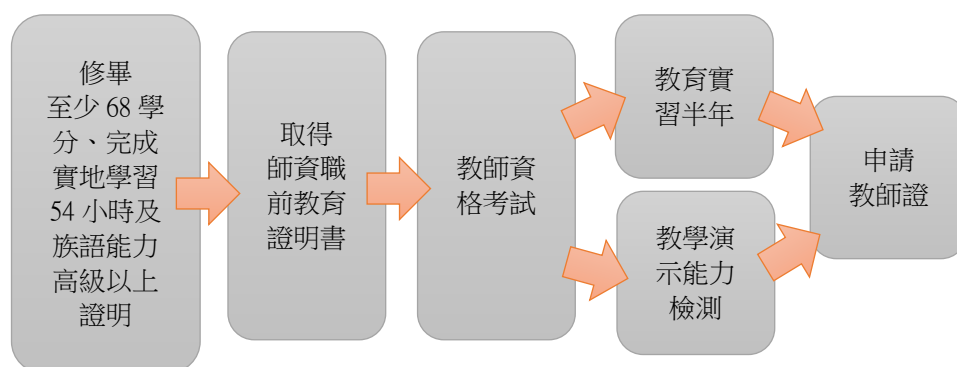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五、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惟其須配合同一學年度適用最新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必修	素養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必	1、2、3、4	教育心理學	2	
	選	1、3、5	教育社會學	2	
	選	1、4、5	教育哲學	2	
	選	1、2、3、5	教育概論	2	
	選	1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選	1、2、3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1、2	認知與學習	2	
	選	1、2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方法	必	1、4	教育議題專題	2	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技職教育訓練、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其他新興議題（如媒體識讀）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	3	教學原理	二選一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選	1、2、3、4、5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學習評量	2	1. 「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選	3	教育統計學	2	
	選	2、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4	班級經營	2	
	選	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	2、4、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3	英語口語表達	2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4	心理衛生	2	
	選	2、4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選	3	科學教育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2、3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	2	
教育實踐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	3、5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選	5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選	2、3、5	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3、5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3、5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選	1、2、3、5	自主學習	3	

二十、修習規定（請務必詳閱）：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亦無休學、復學、轉學等機制。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二) 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 (三)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代簽無效。
- (四)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校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五) 2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 小時，3 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8 小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六)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七) 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八) 成績計算：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修習任一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依該科目學分數，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
- (九)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其他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 學員應修畢規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至少 42 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合計至少 68 學分，且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成績及格者，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證明，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十一) 通過師資格考試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符合申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規定資格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二) 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 6 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之學分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學分證明書，且不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校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 (院) 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					
現職服務 學校 (須檢附在職 證明影本)	學校名稱			單位		
	工作性質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 證明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注意事項： 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u>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申請者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申請檢定之 學科/領域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 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		

填表說明：

- 申請科目等同認定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欲申請等同科目之上課所用課程大綱、內容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成績單上需認定之科目請以色筆標出。
- 若以兩科(含)以上修習過的科目認定同一門科目時，請將已修習過的科目填寫在同一列即可。
- 本表格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請各學科主要規劃系所審核。「紅色框」由系所審核後填寫。

申請認定專門科目 (填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 所列資料)		已修習過科目 (填寫成績單上所列資料)		系所審核欄 (由相關系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意見 (請勾選)		審核系所	教師簽名	日期
				等同	不等同			
1.								
2.								
3.								
4.								
5.								
6.								
7.								
8.								
9.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00 族語（一）」、「00 族語（二）」、「00 族語（三）」、「00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00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原住民族語文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指定抵免科目：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 學分、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 學分、必修) 「族語方言差」(3 學分、選修) ※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1.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2.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十八〉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原住民族語教學年資（ <u>5</u>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選修)	1.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2.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十八〉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其他	10 年內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2.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十八〉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序號	書面資料清單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	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必備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1)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4)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必備 依左列各自報名身分檢附相關證明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	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由上而下排序並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以利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3

報名班別：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